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沈华锋、柳英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二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沈华锋、柳英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二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9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12月28日20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49,34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39元/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9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9,34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3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0,000	1.28%	-249,340	2,200,660	1.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097,440	98.72%		189,097,440	98.85%
总计	191,547,440	100.00%	-249,340	191,298,1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中个人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9,34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以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报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7,06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44%；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14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目标值：2023-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4.20亿元 触发值：2023-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3.36亿元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637,329,746.72元，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817,085,062.74元，2023-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3.36亿元。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A、B、C、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100%、80%、60%、0	现有的79名激励对象中，4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1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60%；1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1人因离职股份已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6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7,06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4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322,000	96,600	30%
柳英	董事、副总经理	112,000	33,600	30%
周莉	财务总监	112,000	33,600	30%
董雨岑	董事会秘书	112,000	33,600	30%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75人)		2,863,000	852,600	29.78%
合计(79人)		3,521,000	1,050,000	29.82%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以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报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建民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中个人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9,34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回购价格由4.64元/股调整为4.39元/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9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9,34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3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0,000	1.28%	-249,340	2,200,660	1.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097,440	98.72%		189,097,440	98.85%
总计	191,547,440	100.00%	-249,340	191,298,1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中个人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9,34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以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报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1,547,440股减少至191,298,10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5年5月22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5-84600929

5.传真：0575-8460096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2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自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通过股权受让或增资的方式，取得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材料")不少于45%股权，同时晶鑫材料的股东侯小宝通过向上市公司委托或让渡不少于6%表决权的方式，保证上市公司拥有晶鑫材料的表决权股权比例不低于5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5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终止之日止，即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5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关知情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有关知情人员；

(五)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2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职工董事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日，召开第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一、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章庆祝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补选赵勇先生、沈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富达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变化，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变外，公司对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具体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邱妘(独董)	徐衍修(独董)、章庆祝
2	提名委员会	阮青松(独董)	徐衍修(独董)、沈明杰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衍修(独董)	郑铭钧、邱妘(独董)
4	战略与ESG委员会	郑铭钧	阮青松(独董)、赵勇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章庆祝：男，汉族，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拓展部施工员；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纪检监察专员；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部(组织人事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兼)。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2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选举职工董事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开展反向保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缓解水泥板块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申请与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保障水泥板块公司资金链安全。反向保理是一项核心企业利用自身银行授信额度，为子公司供应商提供融资便利的创新金融工具。子公司作为实际融资需求方，通过母公司的信用背书实现低成本融资。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8,000万元作为反向无追索权保理专项额度。公司将反向无追索权保理额度分配至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蒙自瀛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分配3,000万元，向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分配5,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总额度有效期一年，对上述子公司在本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债务加入人，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连带还款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

在上述反向保理业务模式下，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义务，实质上构成担保法律关系。对于此类"债务加入"业务，须比照监管规定中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在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预计额度之内。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